

关于冠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 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冠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冠县财政局局长 负庆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县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方案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83.48 亿元，具体构成为：一是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67.52 亿元；二是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6.21 亿元；三是省财政厅收回 2019-2021 年形成限额空间 0.55 亿元；四是专项债务限额空间重新分配 0.3 亿元。

以省财政核定数即“满限”确定政府债务总限额，有利于释放积极财政政策信号，增加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根据省财政厅核定数，满限确定 2022 年我县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8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今年以来，中央陆续出台组合式税收优惠政策，我县

重点行业以制造业为主，中小微企业占比高，受减税退税缓税政策影响范围大，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数减收；二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我县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弥补县级财力缺口，转移支付收入比预算数有所增加；三是省财政厅发行我县一般再融资债券资金，用于偿还以往年度债务本金支出，置换出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用于本级支出；四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收入 453694 万元，调增 38614 万元，调整为 492308 万元。具体为：

1. 原县级收入预算 133490 万元，减少 4890 万元，调整为 128600 万元。

2. 原县级转移性收入 320204 万元，增加 33004 万元，调整为 35320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00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 2000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5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4 万元。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增加 105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105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支出 453694 万元，调增 38614 万元，调整为

492308 万元。具体为：

1. 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11497 万元，调增 27614 万元，调整为 439111 万元。主要是：增加的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按上级要求安排支出，再融资一般债券置换财力及调入资金安排调整支出，主要用于部分民生支出提标、行政事业单位增资、疫情防控等支出。

2. 原县级转移性支出 42197 万元，调增 11000 万元，调整为 53197 万元，主要是结转下年支出增加，因为按照收付实现制记账规则，下达部门未形成实际支出的指标，需收回财政反映结转。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原因

一是随着受房地产业持续低迷影响，土地出让进度缓慢，部分政府性基金减收较多；二是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三是省财政厅发行我县专项再融资债券资金 53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往年度债务本金支出，置换出我县政府性基金财力 5300 万元用于本级支出；四是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增加，需安排支出。根据需要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收入 347185 万元，调减 7701 万元，调整为 339484 万元，具体为：

1. 原县级收入预算 262450 万元，减少 119400 万元，调

整为 143050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125000 万元；二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少 8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减收 3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0200 万元。

2. 原县级转移性收入 12535 万元，增加 13499 万元，调整为 26034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增加 13500 万元。

3. 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2200 万元，增加 98200 万元，调整为 170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专项债券 53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9290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县级总支出 347185 万元，调减 7701 万元，调整为 339484 万元，具体为：

1. 原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1695 万元，减少 14590 万元，调整为 277105 万元。

2. 原转移性支出 55490 万元，增加 6889 万元，调整为 62379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减少 10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16889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调整原因

根据《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聊人社字[2022]35 号）通知要求，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60 元，我县待遇领取人数 138797 人。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原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421 万元，增加 833 万元，调整为 7625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增加 83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原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5442 万元，增加 833 万元，调整为 6627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833 万元。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以上收支预算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 2022 年冠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2. 2022 年冠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3. 2022 年冠县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4. 2022 年冠县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5. 2022 年冠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调整预算草案表
6. 2022 年冠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调整预算草案表
7. 2022 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30 日